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 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
及安装)

项目编号：999100015001000060581-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999100015001000060581-JH001-XM001
- 2.项目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 3.项目预算金额：257.0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7.052 万元
- 4.采购需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液氧站的配套设备采购，包括真空汇、医用空气供应源、氧气系统、口腔空气系统、口腔吸引系统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检验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雷镒榛 010-835084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杨晨 010-63905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晨

电 话：010-63905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真空泵。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td>真空泵（真空汇）</td><td rowspan="5">工业</td></tr> <tr> <td>负压电控柜（真空汇）</td></tr> <tr> <td>一体式撬装底座（真空汇）</td></tr> <tr> <td>管路系统（真空汇）</td></tr> <tr> <td>电路系统及配件（真空汇）</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真空泵（真空汇）	工业	负压电控柜（真空汇）	一体式撬装底座（真空汇）	管路系统（真空汇）	电路系统及配件（真空汇）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真空泵（真空汇）	工业										
	负压电控柜（真空汇）											
	一体式撬装底座（真空汇）											
	管路系统（真空汇）											
	电路系统及配件（真空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医用细菌过滤器（真空汇） 分气缸（真空汇） 真空罐（真空汇） 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储气罐 吸附式干燥机 初级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医用空气供应源） 活性炭过滤器 除菌过滤器 医用压缩空气控制柜 远程监控系统 电路系统及配件（医用空气供应源） 管路阀门及配件 液氧罐 空温式汽化器 自动切换控制柜 双回路调压装置 低压报警系统 设备附件 氧气自动切换汇流排 分气缸（氧气系统）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高效过滤器（口腔空气系统） 细菌过滤器 真空泵（口腔吸引系统） 负压电控柜（口腔吸引系统） 一体式撬装底座（口腔吸引系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路系统（口腔吸引系统）		
			电路系统及配件（口腔吸引系统）		
			医用细菌过滤器（口腔吸引系统）		
			集污罐		
			真空罐（口腔吸引系统）		
			汽水分离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9550880216702500174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制造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综合实力	4 分	投标人提供原厂保修承诺，所投核心产品厂商售后人员具备特种设备 R1 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三) 技术分（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1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1. 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共 29 项）每有 1 项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14.5 分。 2. 技术要求中未特殊标注条款无负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视为对应项指标负偏离。
2	项目实施方案	3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供货方案；质量管理及进度控制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及售后方案。 1. 提供各项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2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细微瑕疵，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扣 4 分； 3.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针对性较弱，但具备一定合理性，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扣 6 分； 4.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叙述过于简单、不具备合理性，不满足项目需求，扣 8 分。
3	设备选型配置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选型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合理，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功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选型配置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一般，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功能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选型配置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程度较差，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功能性相对较弱，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或设备选型配置不合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4	紧急故障处理方案	5 分	综合考评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及应对措施；紧急故障处理措施、控制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轻微瑕疵，但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针对性较弱，但具备一定合理性，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缺失或内容叙述过于简单、不具备合理性，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2.项目预算金额：257.052 万元

3.采购内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液氧站的配套设备采购，包括真空汇、医用空气供应源、氧气系统、口腔空气系统、口腔吸引系统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检验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通知可以启动项目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将货物全部运至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现场、根据相关标准安装施工完毕，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4. 售后服务

4.1 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为三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4.3 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4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含配件）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消除故障。中标人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③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 100%设备款。

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

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5 中标人需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质保期结束后并进行终身维护。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的供应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超过 48 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

4.6 中标人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5. 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中标人组织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正式验收。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采购人通知可以试运行之日起 60 日内，应完成正式验收。

三、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一	真空汇	/	/
1	真空泵	台	2
2	负压电控柜	台	1
3	一体式撬装底座	套	1
4	管路系统	套	1
5	电路系统及配件	套	1
6	医用细菌过滤器	个	2
7	分气缸	台	1
8	真空罐	台	1
二	医用空气供应源	/	/
1	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台	2
2	储气罐	台	2
3	吸附式干燥机	台	2

4	初级过滤器	个	2
5	高效过滤器	个	2
6	活性炭过滤器	个	2
7	除菌过滤器	个	2
8	医用压缩空气控制柜	套	1
9	远程监控系统	套	1
10	电路系统及配件	套	1
11	管路阀门及配件	套	1
三	氧气系统	/	/
1	液氧罐	台	2
2	空温式汽化器	只	3
3	自动切换控制柜	套	1
4	双回路调压装置	套	2
5	低压报警系统	套	1
6	设备附件	套	1
7	氧气自动切换汇流排	套	1
8	分气缸	套	1
四	口腔空气系统	/	/
1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套	1
2	高效过滤器	个	1
3	细菌过滤器	个	1
五	口腔吸引系统	/	/
1	真空泵	台	2
2	负压电控柜	台	1
3	一体式撬装底座	套	1
4	管路系统	套	1
5	电路系统及配件	套	1
6	医用细菌过滤器	个	2
7	集污罐	台	1
8	真空罐	台	1
9	汽水分离器	台	1

（二）设备技术要求

1、真空汇

1.1 真空汇整体要求

（1）真空泵机组结构为一体式撬装机组，集成安装 2 台油润式真空泵、2 个除菌过滤器、1 台智能控制柜、1 套机组内部管路阀门配件等，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真空泵机组是整机出厂，各功能集成，连接灵活，易于现场安装；机组在出厂前应调试完成，发到现场后只需连接管路、储气罐和从机房配电箱引电至机组智能控制柜，通电运行测试后即可交付使用。

（2）▲真空泵采用油润式机型，技术成熟、稳定性高。（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3）医用真空负压机包含 2 台真空泵，单台真空泵抽气量 $\geq 70\text{m}^3/\text{h}$ ，极限真空 33mbar。

（4）▲医用真空负压机正常运行后，真空度应在 $-0.027\text{MPa}\sim-0.081\text{MPa}$ 范围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医用真空负压机所有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各种管路、阀门排列应整齐，且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当负压值达到 $-0.065\text{MPa}\pm 0.005\text{MPa}$ 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平均每小时不得超过 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医用真空负压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噪音应 $\leq 80\text{dB}(\text{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负压机配备有备用真空泵，两台真空泵应为同一种规格；当单台泵发生故障时，备用泵可以自动投入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设置有备用细菌过滤器，每组细菌过滤器均应能满足设计流量要求；过滤精度应 $\leq 0.2\mu\text{m}$ ，过滤效率应 $\geq 99.995\%$ ；细菌过滤器应具有滤芯性能监视装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医用真空负压机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全自动智能化运行，也可以手动控制运行。医用真空负压机的启动与停止需根据医院用气量的变化自动控制，平时每台机组可单独连续运行，当用气量超过单台抽气时，其它机组可自动加入联动运行，保证最经济地安全不间断供气。

（10）智能控制系统可设定、实时显示和记录负压抽气量、压力等相关参数，并能生成设备运行报告。系统出现故障或参数异常时，能够自动指示报警。

（11）负压机组具有现场自动控制功能，同时也具备远程监控、云服务功能，能够对工作现场的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与监视，系统管理人员可在任意地点上网查询系统工作状态，报警信息可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给指定管理人员，实现无人值守且确保安全。

1.2 真空泵

油润式真空泵，数量 2 台，单台抽气量 $\geq 70 \text{ m}^3/\text{h}$ ，功率 $\leq 1.85\text{KW}$ 。

1.3 负压电控柜

(1) 采用 PLC 控制器及触控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 7 寸，对医用真空负压机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

(2) 触摸屏显示内容丰富，功能完备，包含多级密码登录、手动/自动控制切换、报警记录、系统压缩空气压力变化曲线、设置系统参数、空气压缩机运行状态等信息。（提供控制界面截图）

(3) ▲进入自动运行界面后，可启动设备的自动运行，并可在界面上观测各个真空泵的运行状态和运行时间；进入手动界面后可以进行手动操作，单独启动某一台真空泵；真空泵具有自动切换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具有远程监控功能，数据可以存储 10 年以上。

(5) ▲控制系统具有三级权限进入系统，包含①高级管理员权限：拥有完全操作权限，可更改设备参数，可启停设备，并可通过数据接口对设备程序进行读取和写入；②管理员权限：拥有完全操作权限，可更改设备参数，可启停设备；③普通用户权限：可进行设备的启停，不可更改设备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医用真空负压机具有云服务系统，机房设备管理人员可通过登录云服务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在线远程查看机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供气压力、故障报警等信息；同时云服务具有通过微信、短信、电话语音、邮件报警功能，告知管理人员机组运行状态异常。（提供云服务监控平台的操作画面截图）

(7) 机房设备管理人员如遇日常操作难题、设备故障报警等问题，机组设备厂家售后部门能够远程查看故障问题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远程协助等服务，尽快帮助医院工作人员解决难题、维持机组持续稳定供气。

1.4 一体式撬装底座

将真空泵、控制箱等集成到底座上，材质碳钢，表面做防腐处理。

1.5 管路系统

(1) 机房内设备之间连接管道采用脱脂不锈钢管或铜管，焊接方式连接。

(2) 所有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各种管路、阀门排列应整齐，连接处不漏气，确保管路气密性。

(3) 机组内部管路阀门配件具备在线维修保养能力，任何零部件损坏（包含电气控制系统）不影响真空泵机组正常运行供气，管路、零部件均具有备用设计，在线维修、在线保养不影响真空泵机组正常运行供气，即机组中单个部件发生故障或者单个支路中的设备与部件发生故障时能连续供气。

(4) ▲真空泵机组采用钢质撬装一体式支座安装，支座是方形框架，材质 Q235A；模块化拼接，根据真空泵数量、机房情况自由调整支座模块数量、真空泵朝向；表面除锈，并涂防锈漆；具有叉车孔，方便现场搬运；具有真空泵减振

垫，降低机房噪音和设备振动。（提供撬装一体式支座技术证明文件）

1.6 电气系统及配件

配套适合用电元件的空开、线路等。

1.7 医用细菌过滤器

（1）医用细菌过滤器，数量 2 个。

（2）304 不锈钢外壳，精密除菌滤芯，带手动排水阀、压差指示器。

（3）滤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能有效地除去气体中的细菌、微生物、颗粒等杂质。

1.8 分气缸

出气口 DN40,至少 4 个口，材质碳钢。

1.9 真空罐

（1）容积 $\geq 2.0\text{m}^3$ ，数量 1 台。

（2）工作压力：-0.1MPa。

（3）材质：碳钢。

（4）安装压力表，高性能压力变送器，手动排水阀。

（5）▲符合标准或法规：GB150《压力容器》、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医用空气供应源

医用空气供应源包含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吸附式干燥机、初级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除菌过滤器、医用压缩空气控制柜、远程监控系统、电路系统及配件、管路阀门及配件。

2.1▲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空压机采用无油涡旋空压机，排气量 $\geq 1.58\text{m}^3/\text{min}$ ，功率 $\leq 15\text{kW}$ ，最大排气压力 $\geq 8.0\text{bar}$ ；高效电机 IP55 防护等级、IE3 超高效电机；可变流量调节技术，根据需气量自动调整运行机头数量；ISO 8573-1 Class 0 等级认证空气品质；搭载智能控制器，自动控制运行，温度、压力、运行状态监测并显示，自动故障报警、停机保护，远程控制。（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2.2 储气罐

容积 $\geq 1\text{m}^3$ ，碳钢，压力 $\geq 1.0\text{MPa}$ ，具有安全泄压装置、排水阀。

2.3▲吸附式干燥机

处理量 $\geq 2.6\text{m}^3/\text{min}$ ，功率 $\leq 1.2\text{KW}$ ，露点温度 $\leq -20^\circ\text{C}$ ；配备不锈钢气动阀、不锈钢压力表、消音器、电加热器、高性能干燥剂等，且干燥塔有保温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资料）

2.4 初级过滤器

空气处理量 $\geq 1.8\text{m}^3/\text{min}$ ，除尘精度 $0.01\text{ }\mu\text{m}$ ，除尘效率 $\geq 99\%$ 、最大工作压力 16bar，具有压差指示及自动排水装置。

2.5 高效过滤器

空气处理量 $\geq 1.8\text{m}^3/\text{min}$ ，除尘精度 $0.01\text{ }\mu\text{m}$ ，除尘效率 $\geq 99.99\%$ 、最大工作压力 16bar，具有压差指示及自动排水装置。

2.6 活性炭过滤器

空气处理量 $\geq 1.8\text{m}^3/\text{min}$ ，除油浓度 $\leq 0.003\text{mg}/\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 16bar。

2.7 除菌过滤器

除菌过滤器，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内外抛光，光洁抑菌；配置高效除菌滤芯，能有效地除去细菌、尘粒、微生物；过滤器带手动排水阀、压差指示器。

2.8▲医用压缩空气控制柜

(1) 空压机组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噪声 $\leq 80\text{dB(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医用空气压缩机运行 10min 后，出口压力应 $\geq 0.6\text{MP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机组配置 1 台智能控制柜，配有高性能 PLC 控制器，确保高速、高精度调控空气压缩机组运行。配有 ≥ 7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显示内容丰富，功能完备，包含多级密码登录、手动/自动控制切换、报警记录、系统压缩空气压力变化曲线、设置系统参数、空气压缩机运行状态等信息。

(4) ▲医用空气压缩机的控制面板应显示每台压缩机的运行状态；每台压缩机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及控制回路；压缩机和控制系统故障后应能自动切换；报警应符合 YY9706.108-2021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机组智能控制系统具有云服务功能，机房设备管理人员可通过登录云服务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在线远程查看机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供气压力、故障报警等信息；同时云服务具有通过微信、短信、电话语音、邮件报警功能，告知管理人员机组运行状态异常。

(6) 机房设备管理人员如遇日常操作难题、设备故障报警等问题，机组设备厂家售后部门能够远程查看故障问题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远程协助等服务，尽快帮助医院工作人员解决难题、维持机组持续稳定供气。

(7) ▲机组内部各设备间管路，所有紧固件装配牢靠、无松动和漏气；医用空气压缩机工作在设计压力时，每小时泄漏率应小于 0.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9 远程监控系统

具有实时监测：在线远程查看机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供气压力、故障报警等信息；同时具有通过微信、短信、电话语音、邮件报警功能，告知管理人员

机组运行状态异常。

2.10 电路系统及配件

动力柜到控制柜与设备的线缆，使用国标线材。

2.11 管路阀门及配件

配套管路、阀门、仪表均为不锈钢材质配件，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安装适配。

3、氧气系统

氧气系统包含液氧罐、空温式汽化器、自动切换控制柜、双回路调压装置、低压报警系统、设备附件、氧气自动切换汇流排、分气缸。

3.1 液氧罐

(1) 容积 3.0m^3 ，数量 2 台。

(2)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 。

(3) 罐体材质：内容器 O6Cr19Ni10/外筒体 Q245-R。

(4) 容器上应配备防爆双安全阀、液位计、压力表真空阀、外容器防爆装置等安全附件。

3.2 空温式汽化器

(1) 名称：空温式汽化器

(2) 规格：最高工作压力: 1.6MPa ,汽化量: $\geq 100\text{m}^3/\text{h}$

3.3 自动切换控制柜

根据氧气压力实现自动切换，两台液氧罐自动切换。

3.4 双回路调压装置

(1) 名称：双回路调压装置

(2) 规格：调压流量 $\geq 100\text{Nm}^3/\text{h}$;进气压力 $0.6\sim 0.8\text{Mpa}$;管道及阀门材质:不锈钢

3.5 低压报警系统

氧气不足，低于使用压力时，出现报警信息。

3.6 设备附件

设备连接管路阀门等，要求为低温阀门。

3.7 氧气自动切换汇流排

(1) 型号、规格:自动切换，10+10 组

(2) 不含氧气钢瓶

3.8 分气缸

出气口 DN25,至少 4 个口, 材质不锈钢。

4、口腔空气系统

4.1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名称: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 规格: $L \geq 0.21 \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geq 0.75 \text{MPa}$, 单机功率: $\leq 2.25 \text{KW}$

4.2 高效过滤器

(1) 名称: 高效过滤器

(2) 规格: 除尘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geq 0.01 \mu\text{m}$, $L \geq 1.8 \text{m}^3/\text{min}$ 、带自动排水装置及压差指示

4.3 细菌过滤器

(1) 名称: 生物除菌过滤器

(2) 规格: 滤芯过滤 $0.01 \mu\text{m}$

5、口腔吸引系统

5.1 口腔吸引系统整体要求

(1) ▲真空泵机组结构为一体式撬装机组, 集成安装 2 台水环式真空泵、1 台气水分离器、2 个除菌过滤器、1 台智能控制柜、1 套机组内部管路阀门配件等, 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真空泵机组是整机出厂, 各功能集成, 连接灵活, 易于现场安装; 机组在出厂前应调试完成, 发到现场后只需连接管路、储气罐和从机房配电箱引电至机组智能控制柜, 通电运行测试后即可交付使用。(提供一体式撬装真空泵机组外观图片)

(2) 真空泵要求为知名品牌产品, 采用水环式机型, 技术成熟、稳定性高。

(3) 医用真空负压机包含 2 台真空泵, 单台真空泵抽气量 $\geq 80 \text{m}^3/\text{h}$, 极限真空 33mbar。

(4) ▲医用真空负压机正常运行后, 真空度应在 $-0.027 \text{MPa} \sim -0.081 \text{MPa}$ 范围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医用真空负压机所有紧固件连接应牢固, 各种管路、阀门排列应整齐, 且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当负压值达到 $-0.065 \text{MPa} \pm 0.005 \text{MPa}$ 时, 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平均每小时不得超过 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医用真空负压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噪音应 $\leq 80 \text{dB(A)}$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负压机配备有备用真空泵, 两台真空泵应为同一种规格; 当单台泵发生故障时, 备用泵可以自动投入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设置有备用细菌过滤器, 每组细菌过滤器均应能满足设计流量要求; 过滤精度应 $\leq 0.2 \mu\text{m}$, 过滤效率应 $\geq 99.995\%$; 细菌过滤器应具有滤芯性能监视装

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真空泵机组内具有工作液止逆装置，当泵停止工作或电源突然中断时，止逆装置能自动将真空系统封闭，并将大气通过泵的进气口充入泵腔，避免真空泵工作液返流污染真空系统。（提供工作液止逆装置技术证明文件）

（10）医用真空负压机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全自动智能化运行，也可以手动控制运行。医用真空负压机的启动与停止需根据医院用气量的变化自动控制，平时每台机组可单独连续运行，当用气量超过单台抽气时，其它机组可自动加入联动运行，保证最经济地安全不间断供气。

（11）智能控制系统可设定、实时显示和记录负压抽气量、压力等相关参数，并能生成设备运行报告。系统出现故障或参数异常时，能够自动指示报警。

（12）负压机组具有现场自动控制功能，同时也具备远程监控、云服务功能，能够对工作现场的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与监视，系统管理人员可在任意地点上网查询系统工作状态，报警信息可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给指定管理人员，实现无人值守且确保安全。

5.2 真空泵

（1）水环式真空泵，数量 2 台。

（2）单台抽气量 $\geq 80 \text{ m}^3/\text{h}$ ，功率 $\leq 2.35\text{KW}$ 。

（3）采用 IE3 级高效电机，机泵同轴式直联设计，节能节水。

（4）具有杂质自清理功能，采用铝青铜叶轮，耐腐蚀寿命长。

5.3 负压电控柜

（1）采用知名品牌 PLC 控制器及触控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 7 寸，对医用真空负压机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

（2）触摸屏显示内容丰富，功能完备，包含多级密码登录、手动/自动控制切换、报警记录、系统压缩空气压力变化曲线、设置系统参数、空气压缩机运行状态等信息。（提供控制界面截图）

（3）▲进入自动运行界面后，可启动设备的自动运行，并可在界面上观测各个真空泵的运行状态和运行时间；进入手动界面后可以进行手动操作，单独启动某一台真空泵；真空泵具有自动切换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具有远程监控功能，数据可以存储 10 年以上。

（5）智能控制柜内具有一套应急备用控制系统，当 PLC 控制器故障时，可切换到应急备用控制系统，并利用真空压力高停低开的方式自动控制真空泵启停，以确保医气设备持续供气的能力。

（6）▲控制系统具有三级权限进入系统，包含①高级管理员权限：拥有完

全操作权限，可更改设备参数，可启停设备，并可通过数据接口对设备程序进行读取和写入；②管理员权限：拥有完全操作权限，可更改设备参数，可启停设备；③普通用户权限：可进行设备的启停，不可更改设备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医用真空负压机具有云服务系统，机房设备管理人员可通过登录云服务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在线远程查看机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供气压力、故障报警等信息；同时云服务具有通过微信、短信、电话语音、邮件报警功能，告知管理人员机组运行状态异常。（提供云服务监控平台的操作画面截图）

（8）机房设备管理人员如遇日常操作难题、设备故障报警等问题，机组设备厂家售后部门能够远程查看故障问题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远程协助等服务，尽快帮助医院工作人员解决难题、维持机组持续稳定供气。

5.3 一体式撬装底座

将真空泵、控制箱等集成到底座上，材质碳钢，表面做防腐处理。

5.4 管路系统

（1）机房内设备之间连接管道采用脱脂不锈钢管或铜管，焊接方式连接。

（2）所有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各种管路、阀门排列应整齐，连接处不漏气，确保管路气密性。

（3）机组内部管路阀门配件具备在线维修保养能力，任何零部件损坏（包含电气控制系统）不影响真空泵机组正常运行供气，管路、零部件均具有备用设计，在线维修、在线保养不影响真空泵机组正常运行供气，即机组中单个部件发生故障或者单个支路中的设备与部件发生故障时能连续供气。

（4）▲真空泵机组采用钢质撬装一体式支座安装，支座是方形框架，材质Q235A；模块化拼接，根据真空泵数量、机房情况自由调整支座模块数量、真空泵朝向；表面除锈，并涂防锈漆；具有叉车孔，方便现场搬运；具有真空泵减振垫，降低机房噪音和设备振动。（提供撬装一体式支座技术证明文件）

5.5 电路系统及配件

配套适合用电元件的空开、线路等。

5.6 医用细菌过滤器

（1）医用细菌过滤器，数量 2 个。

（2）304 不锈钢外壳，精密除菌滤芯，带手动排水阀、压差指示器。

（3）滤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能有效地除去气体中的细菌、微生物、颗粒等杂质。

5.7 集污灌

（1）数量 1 台。

（2）材质：碳钢。

5.8 真空罐

(1) 容积 1.0m³，数量 1 台

(2) 工作压力：-0.1MPa

(3) 材质：碳钢

(4) 安装压力表，高性能压力变送器，手动排水阀

(5) ▲符合标准或法规：GB150《压力容器》、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提供生产厂家的压力容器生产资质证书）

5.9 气水分离器

(1) 气水分离器，数量 1 台。

(2) 材质 Q235，除锈并喷涂防锈漆。

(3) 圆柱形结构，整体受力均匀且稳定；具有透明液位视镜，方便设备管理人员查看水位变化；具有自动补排水功能，无需人工操作。（提供气水分离器外观图片及技术证明文件）

四、其他要求

1.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具备出厂合格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中标人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2.本项目所有需要与计算机连接设备，须无条件向甲方开放端口，端口必须支持现行软件系统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口规范，本条要求作为项目验收的条件之一。

★3.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送货时间（以初验合格为准）与设备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生产壹年及以上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投标人所供设备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货物运输、搬运及现场安装由投标人负责，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及保险由投标人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 3 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中标人必须安全文明安装，制定安装安全措施方案，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装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现场整洁；中标人必须在安装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项目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如有对现状有损坏的，需对现状进行修复；中标人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a.安装区域内保洁工作（含清理栅栏）；b.保洁标准与安装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c.安装区域及周边的恢复工作；d.设备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工作。

7.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单位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服务工作。

五、项目图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真空汇、医用空气供应源、氧气系统、口腔空气系统、口腔吸引系统各 1 套，详见清单。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详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将货物全部运至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现场、根据相关标准安装施工完毕，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3%

履约担保期限：_____3 年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有单独约定或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3) 乙方需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设备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维修反应，远程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在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两次，或在 2 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免费上门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终身维护。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4)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4 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乙方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 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乙方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

检报告交甲方存档。

6)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 设备在运行中发生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并作出维修方案决定;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工程师达到现场。乙方有责任对成交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乙方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都需进行维修服务, 不得收取加班费。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仅收配件成本费, 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7)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售后服务, 甲方有权让第三方维修, 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100%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

货物验收分为乙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 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的发货清单和计划, 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 保证产品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安装, 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 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甲方在货物到货后, 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 安装和调试检验: 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 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 保证使货物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派人员的施工安全负责, 对此甲方不承担责任。设备安装、调试过程, 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

3) 最终验收: 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 与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联合验收, 最终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如货物验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要求, 验收将不予通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等货物签收及验收记录、技术培训和文本资料。(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进行验收, 并由乙方负责办理液氧储罐的安装告知手续以及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 验收标准: 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包含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国家及行业规范、本招标文件的约定等。产品质量需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3) 技术培训: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对甲方的管理、技术维保人员进行本次采购货物的基本知识、相关检测、正确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厂方针对性的培训), 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以保证售后的良好运行状态。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技术及文本资料(合同签订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产品技术参数原件核对, 如虚假应标, 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 进口(若有)产品应配有中文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软件备份光盘, 零部件目录、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文件中要求其他文件资料。文本资料在货物交货时随机提供; 若技术及文本资料不全,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验收费用: 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供货及质量要求:

6.1) 乙方作为供货单位, 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其提供的设备为合格产品且质量及技术要求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设备及其组装零件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标准, 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 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和本招标文件约定相吻合, 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 并应甲方要求依照中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提供产品质量检测证书、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各一份; 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6.2) 产品设备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及验收标准要求(任何一项未达到货将不予验收); 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6.3) 全部货物到货后,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投标人

无条件更换、更新。

6.4)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6.5) 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整改并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甲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而受任意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因此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6.7)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并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应保证做到妥善运输，保证不会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等。运输过程中致货物损坏、灭失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6.8) 不良事件处理和责任：①甲方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所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填写《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向所在地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并告知乙方。②乙方应当主动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向甲方报告涉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所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对可能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③甲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医疗器械，确保治疗过程安全有效。若因医疗器械使用不当或不合规造成病人损害，由甲方承担责任。④医疗器械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造成病人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医疗事故，甲方已经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而法院确定伤害是由于医疗器械原因造成的，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住 所	
联 系 人	陈琪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83508482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货到 90 自然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套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指定现场	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质保期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笔预付款为总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2) 项目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50%即人民币小写：，大写：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出现本合同所列明的违约行为或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逾期退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更换符合甲方验收的货物。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的其他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

合同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

项目概况：甲方采购包括医用真空汇、医用空气供应源、氧气系统、口腔空气系统、口腔吸引系统等相关设备，并进行相关建设，以满足抢救室、留观室、口腔科、病房等科室医用气体系统需求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

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